附件

“技能中国行动”2021-2022年

重点工作安排

一、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制度。研究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制定“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两个专项规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第十五届、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通报表扬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并对获奖人员进行宣传。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三、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系列活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工作，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结评估工作。广泛应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

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制定出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加强技工院校教材管理等政策措施，组织第二届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第三届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评估、总结及推广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推进核增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公开招聘等政策落实。

五、扎实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和办赛工作。制定第46届世赛参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遴选确定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做好第46届世赛参赛集训工作。做好第46届世赛筹办、举办工作，全力打造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把“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过程、全领域。办好世界技能大会特别会议。

六、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等专项赛事。会同有关部委、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筹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各地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七、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增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帮助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一批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并颁布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持续发布新职业信息，每年制修订和颁布50个以上职业技能标准。指导行业企业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九、加强新职业培训和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和《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十、组织实施技能人才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开展7·15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研修交流等主题活动。